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手冊



104 年版

【廣告】

目 錄

●『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3
●『長期照顧』補助原則-----	3
●『長期照顧』申請流程-----	4
●『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4
一、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5
二、 居家護理-----	8
三、 居家復健-----	10
四、 喘息服務-----	11
五、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3
六、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4
七、 交通接送-----	15
八、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6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17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志工隊	21
●其他社會福利：老人保護專線、愛的手鍊、獨居老人緊急 救援連線系統、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 住院看護補助	22
●相關連結	25

『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經日常生活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包含：

- 65 歲以上老人
-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長期照顧補助原則

以服務提供為主。

- 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 一、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 三、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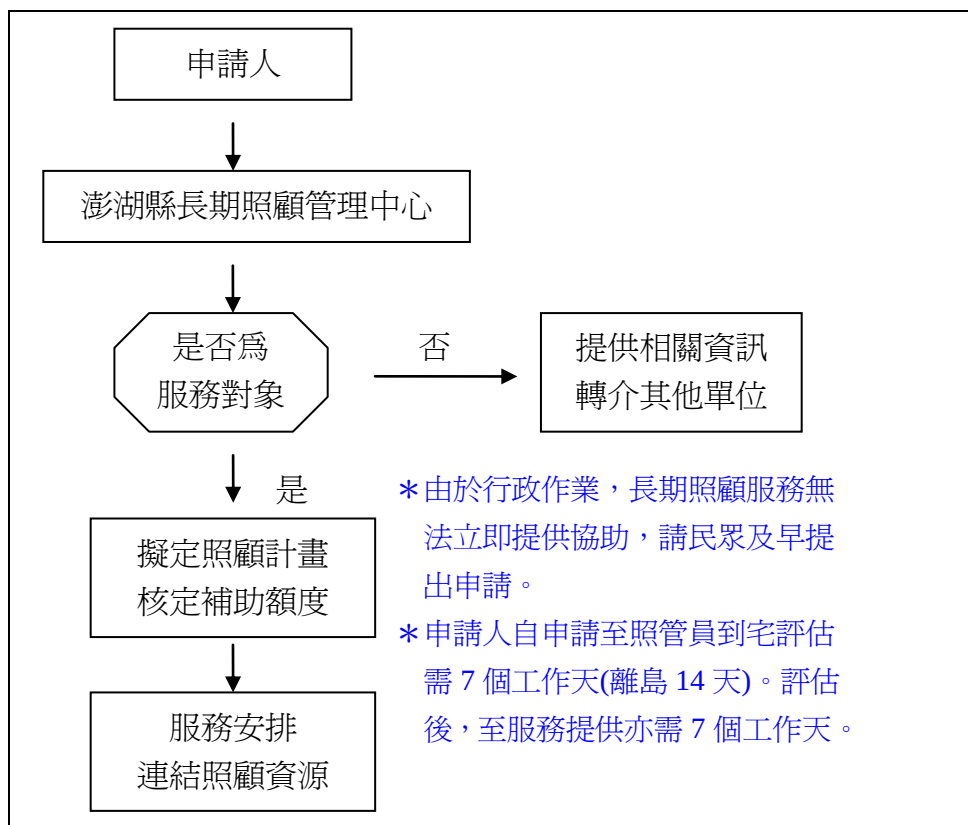
受理單位：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06-9267242；06-9272162 分機 266、267、268、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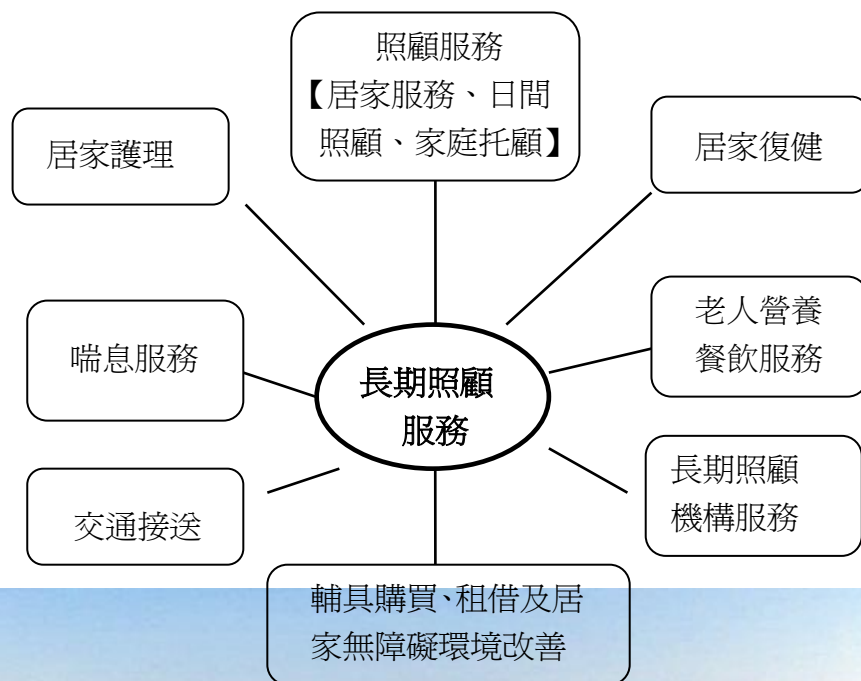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6-9278765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流程



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一、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申請資格：

1.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規定民眾(65歲以上老人或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員評估後，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

申請限制：

1. 需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2. 需未聘僱外籍看護工。
3. 需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服務內容：

1. 居家服務：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服務，讓服務對象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紓解家庭照顧人力的困擾。服務內容包括：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如家事、文書、醫療、休閒、購物、餐飲服務、身體清潔等。
2. 日間照顧：於白天時將服務對象接送至日間照顧中心，由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交通服務、生活自立訓練、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晚上再把被照顧者接回家，享受家人的溫情關懷。提供失能者除了機構安置外，不一樣的照顧選擇，並分擔家屬的照顧壓力。
3. 家庭托顧：將服務對象送至家庭托顧服務員的住所內，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必要時可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提供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的協助，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補助標準：

- * 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 *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得合併計算使用時數。
- * 視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民眾實際狀況後核定補助時數及費用。
- * 居家服務照顧服務費以每小時 200 元計。
- * 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則以每日服務費用折合補助時數計算之。

照顧服務補助時數規定：

輕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

中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重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補助金額：補助費用直接補助予『服務提供單位』。

失能等級 服務對象	輕度失能 5,000 元/月		中度失能 10,000 元/月		重度失能 18,000 元/月	
	政府補助 上限	自付額	政府補助 上限	自付額	政府補助 上限	自付額
低收入戶	5,000 元	0 元	10,000 元	0 元	18,000 元	0 元
中低收入戶	4,500 元	500 元	9,000 元	1,000 元	16,200 元	1,800 元
一般戶	3,500 元	1,500 元	7,000 元	3,000 元	12,600 元	5,400 元



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負責人/ 連絡人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評鑑等級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9274927	馬公市介壽路 7-1 號	李豫花/ 楊佩珊	依縣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居家服務服務費每小時 200 元。	居家服務 家庭托顧	乙等 103 年
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9266323	馬公市重光里後窟潭 21-12 號	羅聯春/ 羅承仔	依縣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居家服務服務費每小時 200 元。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	甲等 103 年
衛生福利部老人之家 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9217056 分機 153	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趙正派/ 黃昱仁	輕度失能 200 元/日， 中度失能 400 元/日， 重度失能 650 元/日。 不提供自費民眾服務。	日間照顧	優等 103 年
澎湖縣平安・講美日間 照顧中心	9933531	白沙鄉講美村 103-1 號	柯正峰/ 洪千惠	輕度失能 330 元/日， 中度失能 500 元/日， 重度失能 720 元/日。 不符政府補助資格，可 自費申請。	日間照顧	優等 103 年
澎湖縣平安・馬公失智 日間照顧中心	9218352	馬公市新生路 351 號	柯正峰/ 顏玉錦	輕度失能 400 元/日， 中度失能 600 元/日， 重度失能 900 元/日。 不符政府補助資格，可 自費申請。	日間照顧 (失智型)	104 年 開辦

二、居家護理

申請對象：

1.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規定民眾(65 歲以上老人或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 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50%以上活動限制床上或椅子上。
 3. 有醫療、護理服務需求者，或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或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個案。
- * 已入住機構或住院中之民眾不得申請。

服務內容：

管路更換、傷口護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疾病衛教、健康諮詢等。
應優先使用健保資源，如仍有不足時，才可向長照中心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

- * 依服務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 * 補助費用：每次補助居家護理師服務費 1,300 元；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者可另補助交通費 200 元/趟。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分攤比例	服務費： 政府補助 910 元 民眾自付 390 元 交通費： 民眾自付 200 元	服務費： 政府補助 1170 元 民眾自付 130 元 交通費： 政府補助 180 元 民眾自付 20 元	政府全額補助



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負責人/ 連絡人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評鑑等級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9261151	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許美人/ 楊美麗	1. 依據「澎湖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規定，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依照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申報。病患因病情需要增加服務次數，且健保無法給付時，得依實際發生項目核實酌收材料費。基本訪視費、訪視交通費不得另行收費。 2. 居家護理費用原則上在相關給付範圍內不得再向病患收取費用，但第五次(含)以上之照護服務，得依據長照管理中心補助原則規定收取：一般戶居家護理師服務費 1,300 元，交通費 200 元，合計 1,500 元/趟。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收取 50%，計 750 元/趟。	居家護理	優等 103 年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9211116	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許蕊/ 薛婉雅		居家護理	優等 103 年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9272318	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徐麗娟/ 徐麗娟		居家護理	104 年 成立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951354	馬公市鎖港里 240 號	黃玉桂/ 張慧玲		居家護理	優等 103 年
湖西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921271	湖西鄉湖西村 151-1 號	辛惠琪/ 吳明錦		居家護理	優等 103 年
白沙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931044	白沙鄉赤崁村 359 號	黃瓊如/ 李宛純		居家護理	優等 103 年
西嶼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981115	西嶼鄉池東村 222 號	顏婉惠/ 顏婉惠		居家護理	優等 103 年
望安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991036	望安鄉西安村 36-7 號	許瓊云/ 歐淨雅		居家護理	優等 103 年
七美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971005	七美鄉中和村 54 號	曾淑婷/ 歐維珍		居家護理	甲等 103 年

三、居家復健

申請對象：

1.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規定民眾(65歲以上老人或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 有復健需求但無法至醫院使用健保資源作復健治療者，並經照顧管理員評估符合申請條件者。

服務內容：

- * 由治療師至家中提供每星期至多 1 次復健治療與衛教指導，每人每年以提供 6 次物理治療、6 次職能治療為原則。
- * 連續 1 個月無明顯進步或無法積極配合者則停止服務。

補助標準：

- * 依服務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 * 補助費用：每次補助居家復健師服務費 1,000 元；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者可另補助交通費 200 元/趟。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分攤比例	服務費： 政府補助 700 元 民眾自付 300 元 交通費： 民眾自付 200 元	服務費： 政府補助 900 元 民眾自付 100 元 交通費： 政府補助 180 元 民眾自付 20 元	政府全額補助

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負責人/連絡人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評鑑等級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9261151	馬公市中正路10號	郭泰宏/ 李孟哲	僅提供長照居家復健，不提供自費個案服務。	居家復健	優等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9272318	馬公市樹德路14號	鄭光智/ 陳建英		居家復健	通過

四、喘息服務

申請對象：

1.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規定民眾(65歲以上老人或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2. 服務對象由家屬親自照顧者，且經評估其日常生活活動無法自理。
3. 無法定傳染病及攻擊行為。

申請限制：

1. 1個月內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2. 未聘僱外籍看護工達1個月以上。
3. 需由家屬親自照顧者。

服務內容：

提供**家庭照顧者**短暫休息的機會，以預防照顧者成為下一位受照顧者，並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喘息服務分為機構式與居家式兩種，機構喘息1天以24小時計，不得拆算。居家喘息則可以4小時(半天)為一單位，8小時計1天，目前僅提供白天服務。機構式及居家式喘息二者可混合搭配使用。

1. 機構式喘息：讓被照顧者在特約長期照顧機構接受24小時照顧。
2. 居家式喘息：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照顧服務。

補助標準：

*依服務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補助天數：依失能等級區分，輕、中度失能最多補助14天/年，
重度失能最多補助21天/年。

*每日服務費以1200元計，居家喘息半日則以600元計。

*機構喘息需將服務對象送至機構，可由家屬自行接送。若需機構派車接送者，另可補助部分交通費，但每年至多補助4趟。

*機構喘息，除消耗品及體檢費外，不得向個案另收取其他費用。

喘息服務服務費用補助標準：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分攤比例	服務費： 政府補助 840 元 民眾自付 360 元 交通費： 政府補助 700 元 民眾自付 300 元	服務費： 政府補助 1080 元 民眾自付 120 元 交通費： 政府補助 900 元 民眾自付 100 元	政府全額補助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負責人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評鑑等級
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9266323	馬公市重光里後窟潭 21-12 號	羅聯春/ 羅承仔	依縣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居家喘息每日 1200 元	居家喘息 居家服務	甲等 103 年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9211425	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6 樓	周舜英/ 周舜英	依縣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機構喘息每日 1200 元。	機構喘息	乙等 101 年 輔導 102 年 103 年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9272318	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俞賽華	另自費入住個案請逕洽各單位。	機構喘息	甲等 101 年 輔導 102 年 103 年



五、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二手輔具免費借用服務：

出借對象為本縣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請民眾開立診斷證明書，以短、中期需求者為主。因出借輔具有限，如需長時間使用，建議以購買之方式，讓更多有需求的民眾，得以借用。

受理單位：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06-9262740

※失能老人輔助器具購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申請對象：(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經中心照管員評估後，確有需求之民眾轉介予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補助，並由專業復健師協助評估，提供適切的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補助標準：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給予補助。

補助額度：10 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

受理單位：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06-9267242；06-9272162 分機 266、267、268、269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負責人/連絡人	服務項目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由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承做)	9262740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李豫花/ 羅毓婷	輔具租借及 購買補助



六、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服務內容：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失能老人獲得營養餐食服務，補充日常營養。補助每人每日 2 餐，每餐 60 元。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之獨居失能老人。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未有子女居住同村里。

2. 為獨居或準獨居老人：

獨居：年滿 65 歲以上，有獨居事實。

準獨居：①僅與配偶同住，其中一人年滿 65 歲，另一人無照顧能力。

②戶內兩人以上同住者，其中一人年滿 65 歲與其同住者皆無照顧能力。

③80 歲以上偶居者。（即僅夫妻兩人同住。）

※可由當地村/里幹事協助向鄉市公所提出申請，再由社會處審核。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備餐單位	服務地區	送餐單位	送餐單位 連絡電話
西衛社區	馬公市區、烏坎、興仁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9274927 分機 203、204
山水社區	馬公市澎南區(鐵線以南)		
湖東社區	湖西鄉		
小赤坎社區	白沙鄉		
竹灣社區	西嶼鄉		
望安鄉公所	望安鄉	望安鄉公所	9991311
七美鄉公所	七美鄉	七美鄉公所	9971007

- 另桶盤、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未提供服務；虎井由當地軍營協助提供服務。
- 服務成效：自本年度 5 月開始擴大服務對象，凡年滿 75 歲之獨居長者皆可提供服務。

七、交通接送

服務對象：符合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並經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且為肢體障礙、下肢不便者或行動不便需坐輪椅者。

服務內容：提供復康巴士，協助失能者就醫、外出。

補助標準：以 4 次/月為限（來回 8 趟）。

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負責人/連絡人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評鑑等級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9212239	馬公市西文澳 165 號	葉瀛賓/ 吳家慶	目前僅提供符合縣府規定搭乘者，不另收費。	交通接送	優等 103 年



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並考量其家庭支持功能後，如確有進住機構之必要。

補助對象：（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①低收入戶之重度失能者。

②低收入戶之中度失能者，經長照中心評估後確實有入住需要者，得專案補助。

補助標準：補助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費 18,600 元/月。

※申請機構服務者，不能再請領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負責人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評鑑等級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9217056	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趙正派	依縣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機構服務每月 18600 元。另自費入住個案請逕洽各單位。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03 年輔導
澎湖私立感恩養護中心	9931899	白沙鄉中屯村 100 號	洪桂珍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03 年輔導
澎湖私立慈安養護中心	9933888	白沙鄉中屯村 99 號	黃柏仲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03 年輔導

受理單位：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06-9267242；06-9272162 分機 266、267、268、269



九、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一、外籍看護工申請簡介：

外籍看護工（簡稱外勞）申請流程新制於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家中若有長期照顧需求，可向指定之醫療機構申請專業評估，經醫療團隊認定是否須 24 小時照護需求，再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若被看護者持有"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則不須經醫院評估，直接向各縣市長照中心申請即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規劃雇主聘僱本國照服員補助辦法，提供雇主積極僱用之誘因，對於經醫療團隊評估需要 24 小時照護者，如僱用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一年每月一萬元之僱用獎助；若雇主有正當理由無法僱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推介的人員，則由中心將文件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來核定是否同意引進外籍看護工。

二、申請方式：

1. 需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之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醫院會將開立之資料郵寄至被看護者現居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事宜。持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者可不經醫院評估，直接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2. 長照中心於收件後 6 個工作天內介紹居家照顧服務時數補助或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若不符家屬照顧需求，或推介服務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服務者，初步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
3. 不論推介結果如何，長照中心會將「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及相關資料傳遞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
4. 民眾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勞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系統，依雇主身分證查詢，並逕自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正式提出外籍看護工申請。

- 民眾至本中心辦理申審推介所需資料：

雇主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並至本中心填寫求才登記表。

- 「重新招募家庭外籍看護工免評估機制」

自 104 年 3 月 5 日起實施，為使身體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免於每 3 年重新招募時往返醫療機構進行評估，故勞動部基於簡政便民，透過跨部會協商及徵詢專科醫學會意見，已針對身體機能難以回復或失去自主生活能力者，訂出三類免再經醫療評估的適用對象。適用對象規範如下：

(一)第一類：被看護者現為 80 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

(二)第二類：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

(三)第三類：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

被看護者若是上述三類適用對象之一者，可直接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程序。免再評估機制的適用對象過去均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該機制的建立在申請資格不變下，就申請流程簡化，故**僅適用於目前已聘僱外籍看護工在臺工作期滿或中途解約前 4 個月申請重新招募的案件**。該機制的建立可節省民眾及被看護者往返醫院時間及成本，並可降低被看護者進出醫院遭受感染或導致病況惡化的風險。本項重新招募免評估相關規定、應備文件及 Q&A，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wda.gov.tw> 查詢，或民眾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

(02)8995-6000，將有專人詳細說明。

相關網址：

* 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查詢網站

<http://qry.evta.gov.tw/labweb/qrycase/QryCaseMain.jsp>

* 勞動力發展署『家庭外籍看護工專屬網』

<http://labsop.wda.gov.tw:8080/ffnw/pages/index2.htm>

● **澎湖縣外籍看護工到宅鑑定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申請須知**
目的：

為本縣離島及長期臥床無法行動者，欲申請外籍看護時，需至醫院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必須帶著患者前往醫院接受評估「巴氏量表」，因申請者皆多為失能且無行動能力者，為了提供更優質服務，避免過程需受船隻顛簸，舟車勞頓，更減少其奔波折騰之苦，以擴大服務離島及長期臥床無法行動之民眾。

服務對象及資格認定：

- (一)全癱臥床無法自行下床。
- (二)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三)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 (四)植物人。
- (五)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費用：

(一)出診訪視費：

醫師出診費用 1000 元整（比照精神衛生到宅鑑定費用）；另一醫事人員出診費用 700 元整（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居家護理收費標準）。

(二)評估鑑定費：

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費用 500 元整。

(三)交通費：

馬公至西嶼來回 1 趟 800 元整。

馬公至白沙、湖西來回 1 趟 600 元整。

馬公至澎南來回 1 趟 400 元整。

馬公至馬公來回 1 趟 200 元整。



● **澎湖縣外籍看護工到宅鑑定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申請須知**
申請時需檢附之資料：

1. 身心障礙手冊，或
2. 由專科醫師所開立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
- 或 3. 專科醫師開立與上述標準相關之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等。

申請程序：

申請人至各衛生所提出申請，衛生所於受理初審後 7 日內送至長照中心，長照中心於 7 日內完成評估作業鑑定之連結，醫院於收到後 16 日內完成協助提供視訊（離島）或是到宅服務鑑定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受理申請並完成評估後，未符合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資格者，則需 6 個月後才能再度申請到宅評估。遇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可循長照相關申訴流程，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申訴並再評估，申訴再評估以 1 次為限。

受理單位：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06-9267242；06-9272162 分機 266、267、268、269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志工隊

● 志工隊簡介：

藉由志工的參與，將「在地老化」的觀念深耕社區生活，協助中心推展各項長期照顧業務。志工服務項目包括「電話問安」、「櫃檯諮詢」、「業務宣導」、「定時探訪」等。提供失能老人及其家庭有效與適當的醫療照護和社會服務，藉此提升老人長期照顧品質。

● 志工訓練：

1. 實務訓練：由資深志工帶領新進志工熟悉中心相關行政事務，並實際參與關懷探訪之工作。
2. 基礎訓練：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依據『志願服務法』新進志工應參加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
3. 特殊訓練：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訓練的目的在於增進志工相關專業知能，以提昇服務技能、擴大服務層面，藉此相互交流達到經驗傳承的目的。

● 志工招募：

如果您也想奉獻自己的時間、盡一分心力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歡迎您的加入，我們將提供您免費的教育訓練。凡年齡18歲以上、身心健全無不良嗜好、具有服務熱誠及責任感之有志國民皆可報名。報名方式：逕向本中心親自報名，竭誠邀請您和我們一起加入長期照顧服務的行列。

受理單位：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電話：06-9267242；06-9272162 分機 269



● **其他社會福利－老人保護專線：**

請撥打 113 或專線 9264322。為保護老人權益，加強老人保護工作，給予老人必要之協助與服務使其免受侵害，如果您是受害老人，或是您身邊有急需幫助的老人，請尋求老人保護專線之工作人員協助處理

● **其他社會福利－愛的手鍊：**

1. 申請對象資格：年滿 65 歲（含）以上有走失之虞、且領有失智症、智障及精神病身心障礙手冊之老人。

2. 請務必備齊下列資料：

①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各 1 份。

②聯絡人（3 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受理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6-9274400 分機 288

● **其他社會福利－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

申請人可向鄉市公所提出申請或由各村里幹事協助符合資格之老人提出申請。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並為縣政府冊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

2. 未接受收容安置、未申請看護（傭）者。

3. 申請者需提供自有家用電話以進行連線。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一般民眾亦可自費申請。

受理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6-9274400 分機 288

● 其他社會福利－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

900831 澎府社福字 45072 號函訂定

1030918 府社福字 1031206508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老人福利法」訂定之。

二、目的：為使本縣重病住院需要他人看護之老人得以獲致妥善之照應，並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之生活負擔，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補助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申領期間為設籍本縣縣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 冊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貳點伍倍之中低收入老人。
- (三) 因患重病致需住院治療並僱請領有證照之合法看護者。
- (四) 未僱請外籍看護工。
- (五)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

四、補助標準：

- (一)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未達最低生活標準壹點伍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二) 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戶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九萬元。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

(一)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 1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 2 申請人之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申請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4 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中心）出具之證明。
- 5 看護者或看護公司（中心）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
- 6 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
- 7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8 醫療院所開立之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二) 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六、審查作業程序及經費之請撥：

(一) 鄉(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就相關文件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即填造申請表，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二) 請領補助款項時，應附印領清冊及存摺影本由本府逕撥至申請人帳戶。

(三)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如不實申請本項補助或溢領本項補助，縣政府除依規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兩年內不再予以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八、督導及效益：

(一) 本府將定期實施本項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 使接受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者獲得妥適之照料及看護，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6-9274400 分機 288



● 相關連結

◎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http://www.mohw.gov.tw/cht/DONAHC/>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index.jsp>

◎澎湖縣政府

<http://www.penghu.gov.tw/ch/>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http://www.phchb.gov.tw/ch/index.jsp>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http://www.penghu.gov.tw/longcare/index.jsp>